

2024 年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宣传

来源：贵港普法

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增强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进一步认识到酒驾无小事，警钟须长鸣，坚持做到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单位负责、对社会负责，不触碰酒驾法纪“红线”。

什么是酒驾、醉驾？

酒驾：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 ml，小于 80mg/100 ml(即每 100 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20 毫克但不足 80 毫克)的驾驶行为，属于饮酒驾驶(是酒后驾驶的一种)，俗称酒驾。

醉驾：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 ml(即每 100 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80 毫克)的驾驶行为，属于醉酒驾驶(是另一种酒后驾驶)，简称醉驾。



酒驾、醉驾带来的危害？

各感知器官能力下降：饮酒后驾车，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人的触觉、视觉、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都急速下降，往往无法正确做出判断，更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因此极易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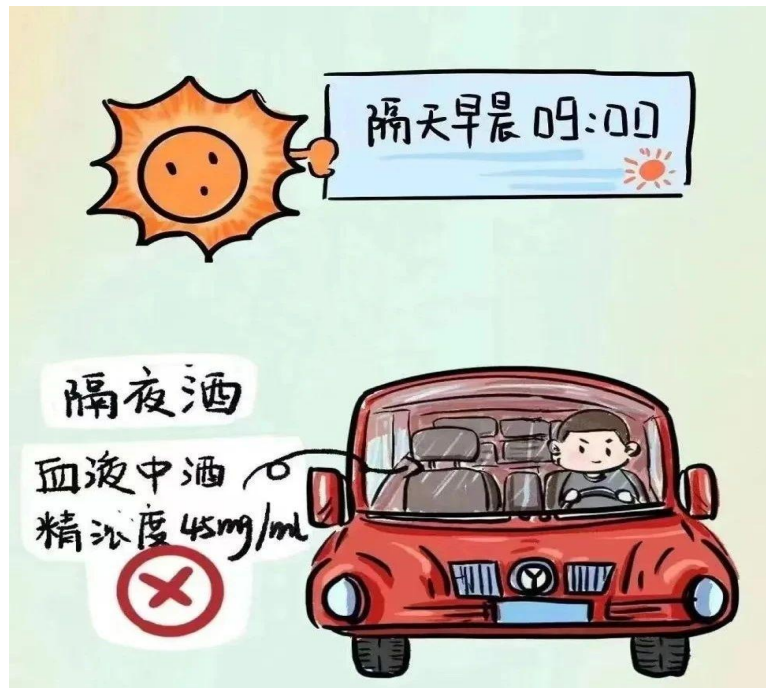
心理状态不正常：在酒精的刺激下，饮酒人有时会过高估计自己，对周围人的劝告常不予理睬，往往干出一些超越合理范围的行为或动作，让人提心吊胆。

疲劳驾驶：饮酒后易困倦，表现为行驶不规律，空间视觉差等疲劳驾驶的行为，可以说非常危险。



警惕酒驾醉驾其他情形

(1) 隔夜酒驾



(2) 酒后挪车



(3) 共同犯罪



即使你没有酒后开车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



►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关于酒驾醉驾的纪法规定

纪检监察室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fic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受行政处罚后如何处理：党员或公职人员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只是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党纪处分。

被相对不起诉、免除刑罚的如何处理：党员或公职人员因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被判处刑罚后如何处理：党员或公职人员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一般应当开除党籍。

小编提醒您：“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酒驾醉驾代价大，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的底线。